《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

立法后评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二○二三年五月十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

第五章 工作方案 1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就《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立法后评估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立法后评估

2.购买主体：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项目预算：6万元

5.服务时间：2023年5月22日-2023年12月31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要求

根据第五章“工作方案”，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执法检查情况，对《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的立法质量、实施效果等进行调查分析、综合评价，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成立评估团队，并确定至少一人负责项目日常工作（为确保评估工作的连贯性，评估期间原则上不得调整更换）。

2.制订评估实施方案和调查提纲，对评估工作的组织、调研内容、评估调研时间及方法步骤、后勤保障等进行安排。

3.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座谈会、走访询问、咨询专家等多种方式听取不同群体的意见，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及归纳整理。

4.通过汇总整理各基础资料、会议记录、分析报告、网络问卷等，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对相关法规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价。

5.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报告应包含对法规实施效果及质量的评估，并提出改进立法、执法工作或者修改法规的意见建议。

6.配合丽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完成评估报告审议、修改、成果运用等工作。

三、投标方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胜任立法后评估工作的成熟法律团队。

由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本项目拒绝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与。

四、投标

1.投标文件：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写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2023年5月21日19：00

3.投标文件递送：

（1）电子版一份，投递邮箱635049996@qq.com；

（2）纸质版一式六份，邮寄地址：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1号1028办公室，杜凯波（收）。联系电话：0578-2098202。

其中，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人代表或者单位负责人签名。

五、评标

1.评标组织：采购人依法组成5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小组，负责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等。

2.评标方法：从资质条件、服务承诺、服务能力和价格等方面进行评判打分，得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单位。

3.开标时间：2023年5月22日

4.开标地点：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5.中标通知：招标结果于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未获得中标通知及未获得进一步签约蹉商谈判通知者，视为落标；我办不负责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和落标单位均不需向对方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6.合同签订：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同采购人签订合同；此招标方案文件作为正式合同的附件，同样受法律保护。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578-20982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3.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4.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二点之规定。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有针对性地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三点之规定同时递送电子版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第三章附件1）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第三章附件2）

4.立法评估团队人员名单（需包含具体的职务或者职称）

5.具体报价预算

6.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评估方式方法、措施、工作安排等）

四、评标原则与方法

1.采购人依法组成5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小组。评标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评标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资质条件、服务承诺、服务能力和价格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并独立打分，按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单位。

3．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招标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授予合同

1.评标结束后，评标小组按照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并发送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中标人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六、违约处理

中标人在立法后评估过程中应主动加强和丽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沟通和联系，按照协议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第三方评估报告，并配合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评估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中标人逾期提交第三方评估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按标的千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中标人未按照确定的方案开展立法后评估的、评估程序不到位导致评估质量不高的、因评估不深入导致评估报告无法通过审议的，酌情扣减评估费。

3.存在重大事项漏评、隐匿等问题的，视为不合格评估报告，责成重新评价。

其他未列明事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

**立法后评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1

投标函

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如下图 的投标价格，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接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元） | 备注 |
| 《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立法后评估项目 |  | 投标价包括研究费、咨询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有关费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3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约定的调研成果。

5.我方在此声明，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_\_职务：\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报价、资质条件、服务承诺、服务能力和评委印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经各评委独立打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开标后，评标小组首先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相关资格要求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由评标小组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废除。对投标文件中的疑问，由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进行询标，投标单位做出的书面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二、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1 | 报价（满分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20X（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此项不得分。 | 20 |
| 2 | 单位资质（满分24分） | 单位组织架构完整、资质符合 | 8 |
| 业务历史丰富 | 8 |
| 具有相关项目实施方面的经验 | 8 |
| 3 | 实施方案（满分28分） | 方案符合项目需求 | 8 |
| 方案具有可行性、成熟性 | 10 |
| 方案体现专业性、创新性 | 10 |
| 4 | 实施保障（满分28分） | 合作方式清晰，责权明确 | 8 |
| 资金使用及工作进度安排合理 | 10 |
| 团队人员符合资质要求，专业人员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并具备项目实施能力 | 10 |

第五章 工作方案

为做好《丽水市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条例》《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的立法后评估工作，根据《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评估主要目的

《丽水市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条例》于2019年9月20日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于2020年5月29日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两个条例实施分别已满或将满三年，今年市人大常委会还将对两部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因此，有必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执法检查情况，对立法质量、实施效果等进行调查分析、综合评价，提出改进立法、执法工作或者修改法规的意见建议，推动法规更好地贯彻落实。

1. 评估主要内容
2. 法规实施效果的评估

1.条例实施的总体情况，以及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等产生的影响，重点评估条例实施前与实施后的相关工作对比情况。

2.条例主要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社会成效，是否达到预期的立法目的，是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重点评估条例的宣传情况、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行政执法实施情况、执法案件种类、数量以及处罚金额等；

3.条例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4.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5.其他实施效果的分析。

（二）法规的质量评估

1.合法性，即地方性法规的各项规定是否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2.合理性，即地方性法规的各项规定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是否必要、适当，是否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3.技术性，即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立法工作技术规范，概念界定是否明确，逻辑是否严密，表述是否清楚；

4.可操作性，即地方性法规中规定的各项制度及程序是否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便民；

5.协调性，即地方性法规的各项制度之间是否协调一致，同位阶法规之间是否存在冲突，相关配套制度是否完备。

三、评估方式和步骤应当

根据《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办法（试行）》，本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同时，与社会公开评价、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和市相关部门自查等方式相结合，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出具评估报告。

（一）确定两家委托评估机构（5月）。按采购流程，明确委托的事项、要求、时间、经费和成果运用等具体内容，在高等院校、研究院所、行业协会、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中确定两家分别作为两个条例的委托评估机构，并签订协议。

（二）开展社会评价（5-6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托评估机构提出评估指标，在网站、报纸发布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的公告，听取社会各界的评价意见和建议。

（三）开展县（市、区）和部门自查（6月）。请相关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及公安、建设、文保、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执法检查活动，组织开展自查，提出自查报告。

（四）开展委托评估和调查研究（6-7月）。委托评估机构根据委托事项和评估指标，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两个法规执法检查活动，组织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并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

（五）形成评估报告草案（8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调查研究和执法检查情况，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有关评估资料和评估成果，出具立法后评估报告草案。

（六）评估报告草案审议（9月）。评估报告草案经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将评估报告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主任会议审议意见对评估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

（七）评估结果运用（10-11月）。评估报告若提出需要对法规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时应当予以研究。评估报告提出的贯彻实施方面建议，提交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吸收到执法检查报告中，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以书面方式交有关单位研究处理。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3年5月10日